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6)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多年來康文署預訂和分配體育設施及報名參加體育活動的安排，都被指仍有不少改善空間，可否告知本會：

- 1) 有關進一步加強電腦預訂系統和行政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的詳情為何？
- 2) 預計有關安排的開支分項詳情；
- 3) 如何評估將達至的成效，和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 1) 康體通系統讓市民可通過4個途徑(即設於康樂場地的售票櫃檯、電話、互聯網和自助服務站)預訂設施。多年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推行多項行政措施並提升系統，以改善康體通系統的康體設施預訂和分配安排。2014-15年度實施的措施包括：要求康體通用戶憑香港身份證重新登記、收緊個人預訂時數限額、修訂團體違規的懲罰制度，以及推出個人違規的懲罰制度，目的是防止有人濫用場地及盡量善用場地資源。

為應付使用者持續增加的需求和切合未來服務所需，康文署已就重新開發康體通系統展開可行性研究，以便檢討現有系統、探討如何改善和提出建議方案，從而在處理預訂康體設施和報名參加康體活動方面提高效率和透明度，讓用家更感方便。可行性研究預計在2016年9月完成。

2及3) 預計上述可行性研究涉及開支670萬元。康文署完成研究後會審視所得結果和建議，然後決定康體通系統日後如何發展。署方亦會確定擬議改善工程所涉開支，並訂定評估該系統的成效和衡量其服務表現的方法和準則。

- 完 -